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 主要职能

(1) 建立和完善相对集中许可权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2)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负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办理划入事项的行政审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简政放权工作。

(3) 负责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牵头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

(4)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业务。

(5) 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平台的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有关职责分工

(1)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负责国家和省、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负责行政审批流程再造。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后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行政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

(3) 县行政审批局及时向各职能部门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各职能部门应当将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涉及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推送或转交行政审批局。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1. 政务服务工作

(1) 不断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对“全程网办”事项进行定期梳理公布，持续加强对“两个平台”的管理，按时按要求做好数据录入，实现平台数据共享，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转“线上”，切实提升项目落地速率。

(2)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动态更新“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一次性”公布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并持续巩固“一窗受理”服务成效，确保群众办事不跑冤枉路。

(3) 持续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效

加强对基层构建“微服务”机制的督导，确保基层治理政务服务相关工作落地落实，不断收集群众需求建议，以帮办代办网络构建基层政务服务长效机制。

2. 集中审批工作

(1) 逐步开展行政审批一窗受理相关工作，对涉及 21 个部门 214 项拟集中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将各相关部门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法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更新调整，为下一步集中审批奠定基础。

(2) 打造一支业务精、能力强的审批队伍，定期开展行政审批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服务礼仪和服务意识等培训，加强对项目代办、“一车”踏勘、集中审批等重点内容的学习。

3.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积极探索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新机制，着力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基础设施及各项配套服务，加强项目进场交易监督，加大招投标信息公开力度，从源头和关键环节防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廉政风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程，推行“不见面”开标，打造出更加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集中交易平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芦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芦山县踏勘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行政审批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6.13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单位新招录 7 人。

(一) 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06.1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13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30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13 万元,占 85.63%;项目支出 44 万元,占 14.3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6.13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6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单位新招录 7 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13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6.1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单位新招录 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39.59 万元，占 78.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 万元，占 8.51%；卫生健康支出 14.93 万元，占 4.87%；住房保障支出 25.55 万元，占 8.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9.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0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2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25.5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2.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3.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3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审批局2020年未安排有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50%。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编入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审批局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审批局下属政务服务大厅以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踏勘中心等两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2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将电子服务平台系统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审批局安排政府采购未编入部门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审批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审批局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